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2783號

原告 蔡智璿

訴訟代理人 黃子浩律師

被告 永宸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曾憲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於民國114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0,90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原告持有由被告永宸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所簽發由被告曾憲鴻背書如附表所示之支票3紙，經原告屆期提示，詎遭以存款不足為由未獲付款而遭退票，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票款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90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之文義負責；發票人應照支
03 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發票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
04 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並擔保支票之支付；執票人向支
05 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
06 如無約定利率者，以年利6釐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
07 26條、第144條準用第96條第1項、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
08 原告主張被告永宸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簽發如附表所示之
09 支票3紙共20,900,000元，永宸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法
10 定代理人即被告曾憲鴻並於該張支票背書，經屆期提示遭退
11 票等情，業據提出前述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等影本為證（本院
12 卷第13至16頁），足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堪予認定；是
13 依上開規定，被告等自應就系爭附表所示之支票負發票人、
14 背書人之支付票據金額責任，並得請求被告等給付自付款提
15 示日（即113年10月22日）起，按年息6%計算之遲延利息，
16 均屬有據。

17 (二)綜上所述，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等應連帶給付
18 40萬元，及自付款提示日（即113年10月22日）起，按年息
19 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21 告敗訴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
22 假執行。

2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4 第91條第3項。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附表：

編號	發票日(民國)	票據金額(新臺幣)	票據號碼	提示日(民國)
1	113年6月24日	2,000,000元	RA0000000	113年10月22日
2	113年6月27日	8,900,000元	RA0000000	113年10月22日
3	113年7月5日	10,000,000元	RA0000000	113年10月22日